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63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鎮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陳鎮革於民國(以下同)92年1月15日向聲請人申辦現金卡額度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等詳如申請書所載。

(二)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92,595元，自民國99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依申請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即應償還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為法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釋明文件：1:現金卡申請書影本。2:帳務資料。3:金管會函(元
04 大銀行合併大眾銀行)。 4. 桃園地院函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